

坪山区信访局 2021 年度人民来访接待厅绿化 租赁维护服务项目询价公告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2021 年度人民来访接待厅绿化租赁维护服务项目（下称“本项目”）。

（二）采购人

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三）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3 万元（含本数）。

（四）采购方式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坪山区信访局物资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预算，确定本项目的采购方式为自行采购。

（五）服务期限

1.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2. 合同服务期满前，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和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在服务范围、合同价格不变和提高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确定是否续签合同。采购人确定续签合同的，每次续签合同的服务期为 12 个月，续签次数最多为 2 次。

二、服务需求

（一）绿化植物租赁

甲方租用乙方的盆栽植物，共计为 300 盆，大盆 62 盆，中盆 70 盆，小盆 168 盆。其中大盆、中盆、小盆尺寸及绿植种类如下：

类型	尺寸	绿植种类	备注
大盆	80-150CM	发财树、绿罗、金钱树等	
中盆	40-70CM	绿罗、富贵竹、发财树等	
小盆	20-30CM	红掌、绿罗、多肉、观音竹等	

（二）养护标准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甲方办公楼运送、摆设盆栽。乙方定期对甲方办公楼的盆栽植物进行修剪、施肥、打药、浇水等方面的养护管理，每周不少于 1 次，以保证花木无枯萎、无黄叶盆栽植物。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资质要求

1. 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从事园林绿化服务相关经营范围和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许可经营信息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不允许转包、分包；

3 符合财政部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栏“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所需材料

参与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需于 2021 年 8 月 3 日 17 时 30 分前向采购人现场（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坪路 1-1 号坪山区信访局）或邮寄（地址：同上，收件人：宋学鑫，电话：0755-85227234）提交纸质投标材料 3 套：

五、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审法。即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准入要求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同类业绩、服务团队、投标价格、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最优者作为本项目供应商。

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2021 年 7 月 28 日